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7〕7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7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项目计划》印发给你们。各责任单位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，按照《南通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通政规〔2010〕1号）要求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加强协调论证，切实提高文件起草质量。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不断完善法制审查工作机制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确保年度规范性文件

制发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17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项目计划

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省、市“两聚一高”发展目标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加强制度建设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项目内容重点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完善市场体系、优化公共服务、创新社会治理、深化城市建设管理、转变政府职能等重点领域，为实现我市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。

一、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

（一）教育与食品药品安全方面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

1. 为了规范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拟制定《南通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。

2. 为了推进全民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共治，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发放，拟制定《南通市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。

（二）城市建设与社会管理方面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

1. 为了构筑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，进一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，拟制定《南通市节约型城市绿地建设管理办法》

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城乡建设局）。

2. 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、建设、维护和信息档案管理工作，拟制定《南通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）。

（三）政府审批管理与审计监督方面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

1. 为了进一步明确承接事项、下收事项以及需要细化的项目，拟制定《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）。

2. 为了避免重审计发现问题、轻审计整改落实的弊端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机制，拟制定《南通市审计整改工作规定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审计局）。

（四）政府质量奖励方面需修订的规范性文件

1. 为了进一步扩大评选范围、规范组织申报，拟修订《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质量监督管理局）。

二、需要抓紧调研、条件成熟适时提出的项目

（一）《南通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。

（二）《南通市市区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城乡建设局）。

（三）《南通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城乡建设局）。

（四）《南通市城市公园配套服务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城乡建设局）。

（五）《南通市民宿旅游管理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旅游局）。

（六）《南通市住房公积金贷款、缴存、提取管理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公积金中心）。

（七）《南通市快递管理办法》（起草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）。

